

本期定價金圓四元

戴傳賢題

# 銓政月刊

第三卷 第五期合刊

△專論△

考銓制度改進商榷

論分區選拔

論公務員組織問題

吳興周  
侯紹文  
陶啟沃

法令

法規特輯

文告選載

實務問答

國外資料選譯 美國文官法

雜俎 銓敘都任免錄  
讀者信箱

銓 \* 審 \* 名 \* 單

## 本刊啓事

本刊已發行三卷明年一月份起爲四卷一期請各訂戶於一月二十日以前每份月刊預先繳足刊郵費金圓三十元(航空另加航郵費二十元)(郵票不收)以後每期刊費按售價八折優待計算至扣完再通知補繳敬希各訂戶督照爲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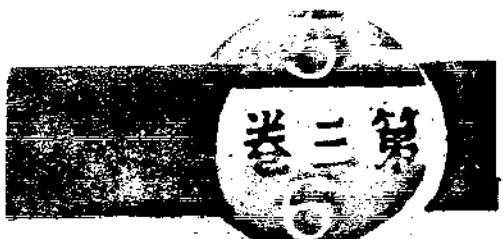
銓政月刊社啓

## 銓政月刊社編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所 銓政月刊社  
地址：南京路銓政院內

中國印刷廠  
地址：南京路三九至一四號



# 考銓制度改進商榷

吳興周

## 緒言

十七世紀以前，歐美各國，尚無所謂文官制度，蓋專制時期，國王對於官吏，殆完全視為私人僱傭性質，其衣食俸祿，莫不為國王之恩賜，生殺予奪進退獎懲，一視國王之喜怒為轉移，根本無制度可言。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各國政體，多由專制趨向民主，政黨政治應運而興，官吏名器，遂亦成為政黨之爭逐物，所謂服官者屬於選舉之勝利者，於是徇私主義與分贓制度盛行，政黨更迭，大批官吏隨以進退，公務停頓吏治腐敗，嗣經有識之士，歷將百年之努力，幾翻改革，始將政務官與事務官劃分，政務官隨政黨為進退，事務官則絕對中立，保持超然地位，推行功績制度，以公開競爭之考試方法，代替任用私人之分贓委派，由是文官制度逐漸樹立。時至今日，政黨政治之與文官制度，必需相輔而行，互為表裏，已形成無可懷疑之事實，兩者缺一，政治難期清明，我國現正步入憲政時期，一黨訓政，代以多黨政治，自應充分利用先進國家之經驗，同時建立健全文官制度，相輔為用，把握重心，迎頭趕上，不必重蹈歷史上徇私分贓循環圈子，本文謹以此項觀點，就訓政以來，政試院推行考銓制度得失所在，(一)政試院以政選與銓敘二機關，行使考試權，在現行體制上，應稱為政銓制度，實即文官制度，以下均沿用此名稱。(二)賢本人從事人事行政工作多年經驗，提供具體意見，以供當局參考。

(一)考試院之工作，應以貫徹憲法第八十五條為中心，制定考選銓敘兩部工作綱領，加強聯繫配合使人才供應，與全國各機關之需要恰相適應。

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中

之規定，惟以時常開國之初，軍事甫定，百端待理需才孔亟，任命官員，事實上不易全部考試，公務員任用法，乃規定以考試及格人員，與其他資格人員平流並進，惟定考銓補優先程序，一面逐年舉辦高等普通及特種考試分發任用，以創設宏規，當時本期若干年以後，考試及格人員逐漸增加，用人自可限於考試一途，但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十餘年結果成效未彰，其原因一方由於法定任官資格，過於寬泛，行政長官用人權彈性甚大，且事實上可以不受考試及格人員優先補規定之約束，故任官仍多藉私人關係以求進，另一方面，亦以考試機關過分偏重辦理試務工作之故，忽於政策方面之貫徹與推動，故自民國二十年舉行第一屆任命人員考試時起，截至現在為止，所有考試及格人員包括高等考考及特考人員在內，尚不足六萬人，以中國之大，任命公務人員數目之多，自不足以應需要。在上述期間，縱使各機關預備將歷年缺額，悉以考試及格人員補充，考試院亦不能全數供應，於是各機關亦更以此為藉口任用私人毫無顧忌。以往二十年來考試院之工作，既失其重心，順水流舟莫知所止，於是考選委員會乃忙於報名命題及試卷之評閱，與人員之取舍，各機關需要如何不問也，考試及格人員佔公務員全數之比例如何不問也，考試用令政策將如何推進而發揚之更不問也，考選委員會之工作方針如此，於是銓敘部工作人員對各機關人員之進用不能控制於未用之先，乃不得不追逐於增進之後，從而審查甄敘之，問證件，查虛實，終年周旋於駁紙堆中，頭緒愈繁，工作愈忙，終至浩繁紛，積壓愈多，人員愈增，竟年勞碌，亦不知成就幾何矣。行憲以後，除公職候選人考試檢驗已停辦外，關於任命人員，憲法第八十五條，所頒佈性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考試院自應不折不扣予以執行，並因應事勢，設法排除實行時可能發生之障礙，由消極之應付進於積極之籌劃，由治標之工作進於正本之決策，

由事務工作之處理，進至考試政策之貫徹，不容再蹈訓政時期不能切實執行建國大綱規定之覆轍，其改進辦法如次：

甲、修正公務員任用法，限制任用資格為考試及格人員與業經銓敘合格現仍在職之人員，杜絕旁門左道，進令趨入正途。

乙、旁門既塞，即由考試院頒布銓敘兩部工作綱領，放棄一切繁瑣次要之事務，改以全力從事於政策之推動與運用，奠立健全文官制度之基礎。

丙、考試院按年制定類似國家預算之人員供需調節計劃，依此計劃，銓敘部負執行之責，一如財政部之統籌收支，考選部負供應人才之責，一如各級稅收機關之經征經收，惟考選部可利用各級行政機關之依考試院所定辦法，在考試院監督指揮之下兼司選拔人員之任務，不必特地專設機關，以理其事。

(二) 考選銓敘兩部之傳統作風，應徹底改造，考選部之任務，在於依時依地及在作需要之條件，以考試方式供應人才，銓敘部之任務，在於請求任使之道培養之法，與轉移之方，制定切實可行之方案，預定進度，起草法案，分年完成，以達建立健全文官制度之目的。

考選銓敘兩部，應能高瞻遠矚提綱挈領，利用全國各機關之力量，在共同目標之下，力求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前項建議中之兩部工作綱領，第一必須重建兩部工作目標，徹底改造傳統作風，改變工作人員之意識，俾於工作重心之轉移，早有心理上之充分準備，然後方針一致，步伐整齊，第二中央院部負推行行政務之全責，必須洞察全局，為後世子孫奠定立國之基礎，不可含本逐末，僅求事務工作之處理，更不可避重就輕，放棄本機關之法令任務，以往若干人士誤解考試獨立之義，遇有某一機關公辦辦理考試時，不取協商態度，以求政策之推行，而取干涉方式，以杜絕各方之合作，對於考試經費，不求與該機關相配合，但求形式上之統一編製，殊不知考試院所主持者為考試之權而各機關所担任者僅為考試事務，行政機關在考試院領導之下，依考試院核定之章制法令，舉辦公開競爭之考試，不但不妨礙考試權之獨立，反足以輔助考試權之獨立行使，近數年來，財政部為統籌附屬機關之人員供應，設有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委員會，直接受考試院之監督指揮，經常考選，事實上不啻為考試院繼致一部分事務人員，共求考試制度之推行，行之數年，已著成效，為何不能本此成規，力求推廣，使各行政部門悉探同一措施，倘此果無足取，為何不另籌有效辦法，使人員需要與考選補充恰

相適應，以求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貫徹實施，固知各機關之需要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因工作性能而異，同在一部主管之下，朝有餘缺，至夕已滿，或甲地有餘而乙地不足，甚或技術人員缺乏而普通人才過剩，如是酌盈劑虛，因時因地隨時供應，其事繁其任重，醉心黃老之說者，或不願自增其工作負擔，惟今後考試之舉辦，如不能平衡人員之供需，則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將永無成功之日，此吾人所可斷言者也。至於各項人才經考試及格依法任用以後，應如何予以合理待遇，不使用之材望公門而却步，則有賴於俸給法之妥為規定，選取各員皆中等以上之材，必須授以領事辦事之要領，培育其治事能力，故有賴於訓練方法之改進，人之興趣，各有不同，酸甜苦辣之反應，亦因人而異，應如何發展，其特長鼓勵其工作興趣，并予以不次之獎勵，使賢者知勉，不肖者知改，自有賴於詳明之考核，與適時適周之配合運用。各級人員皆政府機關之構成份子，其才識之增益，能力之強化均與工作效能有關，究應如何擇優培植，以提高工作幹部之水準，則有賴於進修制度之推行，凡此工作經緯萬端，悉屬銓敘部主管，銓敘部以有限之人力負偌大之任務，自應從簡化日常事務着手，庶不致為瑣碎事務所束縛，而忽於大計，茲舉要點如左：

甲、考選部之工作，不以每年主辦一二次高者考考為已足，應依照院頒人員供需調節計劃，除直接舉辦一二次示範性之考試外，并以全力督促中央各主要部會，先行組織特種考試委員會，衡量需要情形，擬具各種人員考試規則及每年考選辦法，報由考選部核定施行，以求人員供求之適應，其已設有此項考試委員會者，亦由考選部督促其另擬工作計劃，俾與院頒綱領及計劃相配合。

乙、銓敘部甄核考績之對象，限於中央機關薦任職以上人員，所有地方機關薦任職以上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改由考銓處掌理，各機關委任職以下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則由人事機構掌理，俾銓敘部得以減輕次要工作，改以全力促成近代文官制度之建立。

丙、修正公務員俸給法保障公務員之最低所得額對於調整公務員待遇事項銓敘部應處於主重劃地位，以利制度之建立。

丁、制定高者考考及格人員訓練條例將此項人員之訓練工作改由銓敘部主持辦理，使受訓人員，明瞭國家建設之遠景，授以領導辦事之要領，培育其治事能力，并增進其與各部會會長及人事主管人員接近研習之機會，

於訓練之中，行考核之嚴，兼以增加分發工作進行之便利。

戊、擬止公務員內外互調條例，另定公務員選調任條例，就現職優秀工作人員中，挑選具有某種學歷歷年資，已有某種程度之貢獻，年齡在一定限度以內者，予以進修機會，并設立類似中央訓練團高級訓練班之班次，集中訓練考核，期滿予以改調，藉以獎掖人才，培養高級幹部。

己、修正公務員考選修條例，就現職優秀人員中，根據歷年考績兼取考試方法，在考試院直接主持之下，選拔專門技術人員及行政領導人員出國考察，此項人員之選送，應與國家建設之需要，為有計劃之配合。

庚、考試院之人員供需調節計劃，應與國家預算相配合，每一條例公佈以後，應有施行此項條例之適當經費，故考試行政兩院之聯繫程度，尙應切實加強。

(三)各機關人事機構，應兼受考選銓敘兩部之命令，依照兩部指示，負執行法令之責，並充實其工作內容，不使淪為公文承轉機關。考選銓敘，原為整個文官制度之一環，其工作相輔相成，不能分離，依現行人事管理條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權，屬於銓敘部，而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除大部份屬於銓敘部職掌外，亦復列有依法舉行考試之建議一項，只以各該機構僅受銓敘部監督指揮，關於舉辦考試事項，只有消極作用，鮮能採取主動，俾按本機關需用情形為機動之配合，將來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憲法規定，既只限於考試一途，考選部一方面督促各機關推廣舉辦特種考試，一方面自應責成各該機關人事管理機構，秉承考選銓敘兩部方針，並配合所在機關業務需要，授予全權規劃辦理，又人事管理機構之職掌，依人事管理條例所定，雖有十二項之多，然非「核簽」即為「批議」或「查備」，甚至微小至本機關職員考成等事項，人事管理機構亦無權予以決定，工作內容，過於空洞，於是敷衍塞責者，遂視辦理公文承轉為已足，即有極少數奮於職力勇於負責實心任事之士，亦處處為職權所限，不易積極主動推展工作，今後銓敘部工作方針，既須擴張，以全力把握重點積極重於政策之推動與運用，放棄次要繁瑣而無法澈底之工作已如上述，則各級人事機構之地位與職權，自亦須配合調整，以收分途並進之效，其辦法如次：

甲、略仿考選銓敘條例，修正人事管理條例，改人事機構為隸屬考選銓敘兩部之機構，劃分分層負責與分層授權制度。

乙、各機關委任職以下人員之銓敘定俸及考績考成事項，改由各該機關之人事機構依法辦理，冊報銓敘部審核備案，所有關係考試之事務工作，亦由人事機構增設科服承辦，仍由考選銓敘兩部隨時指示推動工作之要領，並擬訂全國適用之各種人事登記表式及各項工作之辦事細則，以收提綱挈領之效。

(四)各省考選處之工作應以各該省縣政府為對象，以承辦考試供應地方機關之需要為主，以辦理地方機關委任職以上人員之甄核考績事項為輔。

我國憲法，係採用中央地方均權制度，故分設各省之考選處，其地位應為具體而微之考試院，依考選銓敘組織條例，其職掌本為籌辦各該省區內任命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試務事項，委任職公務員銓敘事項，暨有政府以下各機關人事機構之指導事項，但按之現狀，各省考選處實鮮能完成其應有之任務，諸如地方任命人員各項考試之舉辦，事實上固未推行，同時亦因其職權不能控制省級人事機構，故縱使考取人員，亦無法分發地方機關任用。其次，關於執行銓敘工作，所有地方機關委任及以下人員，既得由各該機關人事機構依法處理，如第二、三節所述，則考選處與省級人事機構系統不明，聯繫亦不密切，僅能消極應付公事，鮮能主動發揮功能，遂行任務，轉使人有習床架屋重複浪費之感，故為配合憲法均權精神，亟應提高考選處之地位，加強其職權，使能確實負責推動所轄地區內考選政策之重責，其辦法如次：

甲、修正考選銓敘條例提高考選處之地位，必要時以考試委員會兼處長，對轄區內之省縣政府人事機構，在某種情形之下，許其命令指揮。

乙、考選處之於省縣政府，有如考試院之於中央各部會，其工作重心，應求互相配合，並與院頒綱領精神一致，所定本區人員供需調節計劃，亦應報請考試院核准備案。

(五)各級人事機構之主管人員，宜自考試合格人員中選拔，並加強其對於考選銓敘兩部之向心力，俾能忠實執行考選法令，不致變質。

查人事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各級人事管理人員，由銓敘部監督指揮，同條例第六條復規定由銓敘部依法辦理任免，人事管理人員，既向銓敘部負責，對其升降陞降，銓敘部自應有充分權力，過去以建制未久，實施未能澈

底，非但各級人事主管，不能由銓敘部逕行任命，即由銓敘部主動提名徵得所在機關同意選用者，亦多不見，人事主管人員，既大部由所在機關長官推薦，銓敘部虛負任用之名，實際毫無控制力量，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在此種情形之下，欲令各級人事主管，不奉承所在機關長官顏色行事，而忠實執行考銓法令，自屬南轅北轍，抑有進者，我國文官制度，在歷史上係與考試制度平行發展，源遠流長，而考試制度又與監察制度（御史）同為超然，向與行政權分立，並不如歐美國家之為實施人事管理而舉行考試，更不將考試權隸屬於行政權之下，此為國父五權憲法精義所在，考試院自成立以來，亦難性質之高等普通考試已歷一十七年，選拔人才不為少，其中更不乏茂才異能卓然有以自見之士，此項人員既由考試晉身，對於國父遺教考試權獨立運用精義及歷史賦予之使命，應能深體認識，今後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如能悉就前項人員選拔，以彼等對於考銓機關先天上具有情感之故，當能忠實秉承考銓機關之決策，以最大熱心與毅力，共同努力於健全文官制度之建立，其同心力之強自不待言，故為期人治法治相互配合，使工作進行克收事半功倍之效計，銓敘部對於推行制度人的選擇，亟應改變態度爭取主動，積極有所主張，其辦法如左：

## 論分區選拔

分區選拔制度，即考試上按區域分配錄取名額之一法。追原溯始，實肇自漢代依人口比率選舉孝廉之制。當漢武帝時，以董仲舒建議由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選賢士遂下令郡國，察舉孝廉。又制定郡國人口二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四十萬以上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此制行至東漢初年，即行變節在和帝以前，大郡人口五六十萬歲舉孝廉二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為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釐夷雜錯，不得為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核當時戶口

銓部提請依法任免，文字規定明確，則解釋上不致發生疑義，實施困難得以減少。

乙、在公務員選調任條例未經制定公佈以前，先自部內考功與核登記等資料中，就各機關考試及格人員之內，擇其茂才異能成績卓著而適於人事管理工作者，分別由部長召見，予以存記。

丙、密令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就本機關內保舉合於上述資格堪任人事主管工作者，先經部內各司會同審核後，報經部長召見，予以存記。

丁、遇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出缺或現任出缺，必須更換時，由部就存記人員中提名任命，在推初期，不妨徵詢所在機關同意。但應絕對禁止再由所在機關長官提名推薦，報請加委一面由考試院咨請行政院專案通飭各機關一體遵行，以期減少阻力。

戊、特種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必須提高水準，並限令及格人員在部工作一年以上，擇優直接外放。

綜上各項，悉屬平易近情之事，考銓機關誠有決心，不難一一付諸實施，茲當行憲伊始，百政待興，而健全文官制度之樹立，又與政黨政治相表裏，其影響於我國今後之治亂安危至鉅，勸勉之言，或有可取，敢貢所見，幸當局採擇焉。

侯紹文

，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此是重行恢復西漢舊制，不過增加邊郡之規定耳。此種按人口比率分配應舉孝廉名額，實即後代考試上分區選錄之濫觴也。

曹魏之時，仍襲漢制，令郡國口滿十萬者，歲察孝廉一人，其秀異無拘戶口。（見三國魏志卷二文帝紀黃初二年。）

晉受魏禪，司馬炎稱帝歲之四年，曾詔王公卿尹及郡國守相，舉賢良方正直言之士，東晉司馬睿稱元帝，遷都建康，比制揚州歲舉二人，（概指孝秀。）諸州一人，皆按地色分配選舉名額，猶循兩漢之遺意也。

隋唐二代實舉藝藝，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之法。唐仍隋舊，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有才能者無拘常數。

至宋代重視科舉，真宗景德四年，所定考選進士程式中載有：「諸州解

試額多，而中者少，則不必是額。似各州解，此時已有數目之規定。不必足額一語，即是各州原有定額，而取錄不足，則不必勉強添數，為珍惜名器，不濫賜及第也。紹定四年，定各路州軍監額，宰者給予均添，庶士子各安鄉里，無復詐竅。於是臨安、紹興、台、溫、福、慶、慶元、處、池、袁、潮、興化及四州諸州府，共增解額一百七十名。（見宋史選舉志）

明朝期各省正式分別規定錄取名額，而制度亦較周密。如續通志載稱「仁宗洪熙元年，定取士額數，南京國子監并南直隸共八十名。北京國子監并北直隸共五十名，江西五十名，浙江、福建各四十五名。湖廣、廣東各四十名，河南、四川各三十五名。陝西、山西、山東各三十名，廣西二十名。雲南、交趾各十名，貴州額試者就試湖廣。此是鄉試之規定，會試則太祖洪武三年，定額百名，英宗正統五年奏准增額為百五十人，憲宗成化以後，進士以三百名為率，其由恩請而廣額者，不為定制。」

滿清入關，一切制度多仍明舊，尤以考試為牢籠漢人之工具，分省定額之辦法，至為詳盡，按清代正軌考試為兩級，即鄉試與會試，在鄉試以前有童生試，即入學考試，舉行於府、廳、州、縣，考中者謂之秀才，其取錄有一定數額，太政府取士十餘名，直隸廳州屬取二十餘名。縣取十餘名，邊省小縣或僅數名，缺大者或丁漕多者，名額亦加多，此外優貢生向例三年各行省考取一次大省八名，中省六名，小省四名，正額如此，備取亦如其數。至鄉試取後稱舉人，各省名額向有定數。大省百數十名，次省百餘名，再次七八十名，小省四五十名，大致按各省文風之優劣，人口之多寡，丁賦之輕重而定。或以捐助餉項而增額，（亦有因特別事故而增加者。）例定大比年分，如鄉試中，恩科或加多三十名二十名十名不等。茲附一清代順天府及各省鄉試錄取名額一覽表於後，可資參考焉。會試取中進士名額，初無定數，有清一代以雍正八年四百六名為最多，乾隆五十四年九十六名為最少，在康熙年間，內場以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為北卷，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南卷，致各省進士偏多偏少，邊遠省分，甚有脫科者，於康熙五十一年，定分省取中之法，於是禮部以各省會試人數臨時請旨定奪者始罷不用。（見章中如清代考試制度）此是清代分區選拔之制度也。

清代順天鄉試取中名額一覽表

各		順天鄉試									
區域	中	附	註	捐輸永遠加廣中額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陝西	湖廣	四川
滿洲蒙古古為	二十七名	共加五經遺		六名	直隸生員為	山東生員為	山西生員為	河南生員為	陝西生員為	湖廣生員為	四川生員為
漢軍為合字	十二名	類二名		二名	九七名	三六名	三六名	三六名	三六名	三六名	三六名
奉天為夾字	八名				無定額						
承德府為承	三名										
宣化府為且	四名										
直隸生員為	九七名	加五經遺額		二名							
江南浙江	三六名	共加五經遺		四名							
湖南湖北	三六名										
奉天直隸	三六名										
山東河南	三六名										
陝西甘肅	三六名										
湖廣貴州	三六名										
四川廣東	三六名										
廣西雲南	三六名										
貴州	三六名										
廣西	三六名										
山東	六九名	內四氏學為		二名							
山西	六十名	耳字號三名		十名							
河南	七一名			八名							
江南	一一四名	內江蘇六		十名							
安徽	一一四名	安徽四五		十名							

2

省		鄉		試																			
浙	江	江	西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九四名	九四名	八七名	四七名	四五名	四一名	三十名	六十名	七一名	四五名	四十四名	五十四名	四十四名	十名	九名	十名	十四名	六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內苗疆土子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十名	

民國以來，北京政府舉辦考試甚少，（高考僅兩次。）考試制度未曾建立。及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定考試法時，在立法院中曾有三種主張，「一、是分期定額考試，二是完全自由競爭考試，三是有限度之分區，最小定額，同時為有限度之自由競爭考試。」當時討論甚久，表決結果，仍以第二種主張自由競爭者為多數，是以考試院在訓政時期之考試制度，除規定在邊遠省分應試有從寬錄取之規定外；餘概為自由競爭考試。及三十五年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時，將考試一章，第八十五條作如下之規定：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考試院曾根據此條之主旨，制定考試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方案。

理由

查分區選拔之制度，本院籌議建制已在十五年以上；但以國人之觀點見仁見智各有不同，以致不能建立法案，見諸施行，今者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由國民大會通過，又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並決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其對於考試之應按省區規定名額者，已定有明確之條文，衆議既定，方案待制，自應先行擬具詳細辦法，以備行憲時之有所依據。

辦法

- 一、凡考試除分省舉行者外，應按省區規定名額。
  - 二、每次考試，由典試機關，依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求取標準比率，以定名額。
  - 三、某省區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小於標準比率時，應就各該省區應考人中之成績較優者，從寬錄取，以達到標準比率之名額；但仍應規定最低錄取成績，以為限制。
  - 四、某省區應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之比，大於標準比率時，各該省區錄取人數，得依照考試成績辦理。
  - 五、應考人之籍貫，以本籍為準，其依法取得寄籍者，得以寄籍應考；但錄取後，應一律分發寄籍省區任用。
  - 六、如有冒籍行為，一經發覺，或被他人告發，亦有竄據者，應考人，保證人，及出具證明文件之機關負責人，均應分別予以懲處。
- 考試院又根據以上辦法之精神，於修正考試法時，對公務人員考試一節

作如下之規定。

考試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如左：

全國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考試時，應由典試機關，依應考試人數與成績及格人數之比，求取標準比率，再按各省區應考人數，分別規定各該省區之錄取名額，應考人數，未達標準比率中所定人數者，以達標準人數論，已達標準人數，而其錄取超過半數者，亦準此計算。

前項標準比率，及錄取名額，均應以應考人之省區本籍為準計算之。

各省區成績及格人數，未達錄取名額時，應就該省區應考人中成績較優者從寬錄取足額，其成績及格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仍依考試成績錄取前項從寬錄取之規定，於農、工、礦、醫、藥及司法，外交人員考試不適用之。

考試院將上項考試法草案，於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送於行政院前之立法院，該院對此條俾作保留之決定，其他無所主張，至行憲後之立法院召集成立，於審議考試法修正草案時，將此條再作以下之修正：

第二十條 各省區之公務人員考試，分別在各該省區舉行，應考人以本省為限。

全國性之公務人員考試，應分省區或聯合數省區舉行，並應按省區分定

# 論公務員組織問題

陶啟沃

(一)

本年六月，由財政部資源委員會聯合召集的第十次中央黨政軍人事務管理人員座談會，曾經討論過公務員可否組織團體問題，當時出席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人事主管及參加座談各專家學者，就此發表不少意見，結果以限於時間，同時尚須檢討其他人事問題，故未曾發表具體之結論，最近又承錄政月刊主編人劉編撰文，因覺得公務員組織團體，與整個文官制度有密切之關聯，值茲行憲伊始，百政待興，銓敘部於致力建樹健全文官制度之際，不能不考慮此一問題，因引申所見，以就教於本刊讀者。

結社自由，論道講學，我國春秋以來，即已有之，其後之世，此風尤盛。

錄取名額，由考試院於考期前三個月公告之，於定額比率標準，為該省區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加一人。此種通同整個考試法於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總統令公布施行，遂成定案云。

結論

按分區選拔制，以行政眼光看來，固有種種問題，實非提高文化水準，增進工作效率之道；但以政治家眼光看來，則可發生以下四項作用：(一)消納作用，即進身機會較多，無才莫遇之嘆，不致因憤懣不平，而北走胡或南走越。(二)平均參政權利，使知識階級，知此國家知此政府，非某一區域或某一部份人士所有而為大家所共有則愛護與維護之心，油然而生，則可戢止梟桀之徒，如黃巢，洪秀全輩之聚眾作亂。(三)懸懸待斃，俾各地士子知上進有階，愈加鼓舞，可以促進文風之日盛。(四)中央機關，全國各地人士，皆有機會參加，藉人事之聯絡，相維相繫，以溝通中央與地方，爰因繼而細故，而無無謂之分裂，此是分區選拔制之優點也；惟各省之分區，因屬屬籍貫問題，難免日久而發生流弊，尤以考試院原來草案，會注意技術人員及司法外交人員不適用分區選拔制，立法院審議時，未知注意此點，仍有缺憾之處，是需要將來有以修正之。

不過以法律明白賦予人民結社集會權，則自歐西始，而公務員實際上組織團體，亦首創於英國，我人欲檢討公務員組織團體對於國家之得失利害究竟如何，首須明瞭，該項活動演進歷史，奮鬥經過，及其現在成就，下文首先敘述其起因，及其發展成果：

(二)

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主義學說隨之而興，國家在職能上，漸由消極的警察政治，進為積極的社會服務機關，在性質上，漸由權力的統治關係進為保育的經濟運用，政府職務數量，呈龐大之擴張，質量趨極端之錯綜，為推行此項繁重任務，完成國家使命，必須使用大量之公僕，於是公務員數量劇增。



政府管理此項衆多公務員之方法與技術，自與以前帝王駕馭簡單的「四百一十換」，不可同日而語。

因爲工業革命的結果，工廠組織龐大，用人衆多，勞工管理與人事管理，便亦因之以起，工廠人事管理目的，一方面在研究如何選拔訓練職工，改善考核、待遇、養卹、保障、方法，以期吸收最優秀而最有能力人員，提高工作效能，達到真正經濟的要求，（並不是純粹用廉價獲取勞務，表面經濟而實不經濟），一方面復謀求勞資關係之調整，各部門工作之合作與聯繫，並及職工如何使其代表參加管理，使之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俾人人忠心努力，竭盡智能，以供獻勞務，易言之，即欲使所有職工身心才力，做到最高利用與發揮。

工商企業施行上項人事管理之結果，卓著成效，於是刺激政府機關亦步亦趨，逐漸借用同樣方法，以管理數量衆多之公務人員。

人事管理既已移殖政府機關，各國文官制度乃先後樹立，其中包括考試、任用、訓練、考績、服務、保障、勳獎、懲戒、退休、撫卹、各項法令之頒佈與施行，其作用消極方面在給予公務人員以最低生活之保障，使無後顧之憂，積極方面，在吸收最優秀最有能力之人才服公務，以提高行政效率，爲全國人民謀幸福。

非特如此，歐美各國公務員，尙可分別組織團體以參加管理，各國政府，爲使衆多之公務員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俾能人人忠心努力，竭盡智能，供獻勞務，以提高行政效率，增強公務員之向心力與自信力起見，亦多准許公務員推舉代表，與政府人員共同組織團體，商討各種有關公務員權利及改善公務員生活等事宜，此種團體具有仲裁與顧問地位，施行以來顯著成效，茲舉民主國家之英國與極權國家之德國爲例，闡明公務員組織團體與政府合作的意義，作用，與效果。

### (三)

工業革命發源地之英國，勞資糾紛亦最早發生，其先自亦難免有衝突對立等情事，旋由少數開明工商企業家自動的應允勞方推舉代表，會同協商解決雙方困難問題，結果却出於意外的圓滿，到一九一七年，英政府組織惠德利委員會（Whitley Council）考察此項問題，其報告爲勞資雙方所接受，嗣在政府監督下，各企業均據以成立勞資代表合組之仲裁機構，即所謂惠德利

惠德利會議，不久，政府依公務員之請求，又由政府與公務員雙方派員組織代表機關，於是全英惠德利會議，各部惠德利會議，及各區委員會設置，分別協助各級政府人事機構，處理公務糾紛，以求雇主之國家，與其雇工間，謀取公務上最大之合作，增進公務效率，促進雇工幸福，並調和各方不同意見與經驗，此項制度施行以後，在英國文官制度之改進上，至有貢獻，對於公務員升遷、考核、養老，甚至教育等重要行政問題，創設設施，亦多成績，政府與公務員關係，因而改善不少，彼此間所發生之誤會與糾紛，消除無餘，上下合作，融洽無間，行政效率，大有增進。

不獨民主國家如此，即在極權國家之德國，甚早以前，德國中央各邦政府之各部中，即有公務員委員會之設立，該會負責人，係由公務員中互選，經法律承認爲公務員正當意思表示機關，各委員會間，並得相互聯絡，採取一致行動，對於各項待遇與福利問題，均可提出意見，甚至部內例行事務，如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及其他一切凡與公務員權益有關之事，行政長官，亦常向委員會徵求意見，此種委員會受有法律保障，但其地位，仍爲顧問諮詢性質，只能提出正確之理由與意見，以影響其長官而已。

至於在法國，在美國，法律上亦均承認公務員有組織團體或結社之權利，情形與英德大同小異，大抵該項組織運動初期醞釀，各國無不力謀干涉制止，及其後格於潮流，不能壟斷，及又不得不採疏導方式，以承認其地位，惟各國通常均加有一種限制，即不許公務員有同盟罷工情事，其意義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方面在民主政治之下，政府既已承認公務員團體合法地位，對於該團體所提出之合理要求，無不予以採納，故公務員不需罷工權以爲挾制，一方面則爲公務員本身均係智識份子，認識服役公務與其他職業不同，具有延緩與超然之特性，關係國家安危，人民幸福，自不能使其停頓與中斷，故並世各國，除極少數格於形勢特殊偶有例外外，不致於發生該項情事，貽國家社會以不利也。

### (四)

我國古代，政教不分，所謂士大夫階級，實際上便是併官吏學者，文化學術工作人士的總稱，我們過去數千年歷史，名義上是專制，但與歐洲國家從前專制程度迥不相同，東周以來，事實上國家政權，且已逐步開放於人民，春秋戰國，百家併興，學術昌盛，學者謀士，朝在田舍，暮登卿相，以布

衣而掌政權者，指不勝數，秦臻一統，兩代丞相均出布衣，劉邦起自民間，漢初將相，如蕭何、陳平、韓信、樊噲皆是平民出身，迨漢武帝臨軒取士，更確立幾千年來選賢任能的考試用人制度，使政權開放公式化，因為考試採公開競爭方式，有為之士，不論出身門第，均有參加機會，各憑才能以競爭，中選之後，逐步遷升高位，以至宰輔，（歷代有為宰輔，大多數由考試出身），而且我國宰輔權柄之重，甲於天下，例如唐代皇帝下詔，先須中書省起草副署，經過門下省審駁，然後方由尚書施行，與現代議會政治總統下令，國務員副署，並由議會監督，名異而實同，此項制度，施行年久，逐漸使士大夫階級構成的政府，在本質上漸漸超出王室私關係之上，而獨立自成體系，嗣後便一直是君權相權，互相制衡的局面，舊的以積久腐敗而傾覆，新的便接踵而起，去其否甚，與民更始，因為士大夫階級大部出身民間，其施政決策，多少能代表人民意思，透過政府，以與君權相抗衡，偶值君主昏庸，環境惡化，該項組織，亦即在野地位，變為清議，發為輿論，以與惡勢力對抗，如東漢，如明末，均寫下不少可歌可泣的歷史，其目的，要在延續政府命脈，宣揚社會正義，雖以大勢所趨，一木難支，該項烈烈轟轟的努力，終無法挽回之狂瀾，而致烟消雲散，然試思假使當時政府領袖，幡然覺悟，改弦易轍，與民更始，則歷爛之大局，未始不可挽救，其影響於歷史者，又將如何。

### (五)

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跟着第二十三條又說：「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眾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是人民結社與集會，受憲法直接保障，只要不是違反法律，而過去幾千年一樣，政府可以放任不加限制，（不過現在法律化而已）一方面人民公僕，依法令執行公務，一方面本身也是公民之一份子，凡其他公民受憲法保障能享有之各種自由與權利，公務員當然也能同樣享受，所以就法理上說，集會結社之自由，公務員自得與一般公民同樣享受，並不因其有公務員身份之故，消滅其合法之自由。

從另一方面說，教育界人士同文化工作人士，近年均已有關團體組織，如大學教授聯誼會，新聞記者公會等等，政府亦均承認其地位，而事實上，大

學教授，近年尤多聯合發表文字，公車上書，創議革新，如爭取民主，均平財富，改革政治，限制兼併，各方面，均曾提出不少有價值之意見，而政府亦會多少予以溫和的採納，這種現象，應該說是好的，而事實上尤從未發生什麼不良的後果。

### (六)

當前局面，儘管混亂，然就國家大的趨勢看，一切總還是在進步，諸如文官制度，多年未經最高人事行政機關努力耕耘結果，文官制度體系中之各種必要進步法令，如考試法，任用法，服務法，考績法，獎勵條例，懲戒法，退休法，撫卹法等，均已先後完成公布施行，並在繼續不斷改進之中，機關人事管理機構，亦已分別設置，（我國銓敘職掌，除超出於行政權一點，係五種憲法特點，與三權分立本質上有所不同外，大體論來與英國財政委員會內人事管理處，職掌相當，英國各部會人事管理分處，亦係處於超然地位，而運向人事管理處負責），公務員組織問題，是整個文官制度之一環，與促進吏治現代化，提高行政效率，有密切關係，最高人事行政機關，似亦應網羅及此，協助指導該項組織，並承認其地位，使各級人事機構與之聯繫雙軌並進，溝通上下意見，推行人事制度，期使所有公務員與其雇主之國家，謀取公務上最大之合作，增進公務效率，促進勞工幸福，俾大家獲得心理上之滿足與精神上之愉快，人人知能才力，做到最高的利用與發揮，達成人事管理的最高要求。

舍人事管理觀點而以政治眼光看，在動盪時期，政府尤應因應事勢，隨時予以指導協助，藉以增強公務員之自信力與向心力，並可顯其自行整肅之結果，收澄清腐化與不良份子之效，其作用實較單一的政治力量為大也。

因本刊主編人索稿甚亟，因想起上述問題，尚不無可以補充意見之處，爰就法理史實，續申所見，拋磚引玉，願大部長官，學者專家，多加指教。

### 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劃歸政銓處辦理辦法

- 一、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 二、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由政銓處會同該機關辦理。
- 三、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其銓敘部洽商指定之。
- 四、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其銓敘部洽商指定之。
- 五、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其銓敘部洽商指定之。
- 六、中央在地方附屬機關委任職及委派人員銓敘事項，其銓敘部洽商指定之。

###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轉任文職條例(補登)

- 第一條 特種考試復員軍官佐轉業考試及格人員，依本條例之規定，得轉任文職。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文職，指各該機關組織法規定有委任委任官等或相當委任官之職務而言。
- 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轉任文職：
  - 一、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二、在國內或國外，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三、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轉任文職：
  - 一、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二、在國內或國外，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三、曾任上列各款職務，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

### 第五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六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七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八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九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十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十一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十二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第十三條

轉業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其最高軍事主管機關核定有案，得轉任文職。

### 注意本刊下期所刊左列各法

- 一、公務員任用法
- 二、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 三、公務員俸給法
- 四、公務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 五、公務員考績法
- 六、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 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防疫人員染疫死亡得特給遺族一次補助金自五百圓至五千圓

# 文告選載

## 銓敘部代電

(卅七)考發字第六七八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為奉考試院令以轉奉總統核示地方政務機關卅六年度  
考任以上人員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一案電請查照由)

各省市政府公鑒：案奉 考試院本年十月七日(卅七)憲人字第176號訓令。

總統府卅七年九月廿八日府統(人)字第124號代電開：「前據報送地方政務機關卅六年度考任以上人員考績考成簡表及統計表，均經閱悉，茲核示如次：(一)各地方政務機關此次所送表報，較之去年所報單位確有增加，所列優良人員佔參加考績考成人數之比例尚未超過規定標準，所擬優劣人員獎懲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二)各機關所列未參加考績考成人數，多超過現有人數半數以上，大都因任職未滿一年，或人事異動過多，或任用審查案未能及時審定，或尚有未送審者，今後仍應飭由銓敘部督策各機關主管長官及人事管理人員認真辦理，切實推行人事制度，一面簡化銓敘手續，限期送審，以期人事行政悉納正軌，以上二項，統希查照辦理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任用審查或動態登記案件，應請切實督飭，依照法定限期辦理，俾能及時參加考績考成，為荷，銓敘部印。

(此案已同時通令各人事機構)

## 銓敘部公函

(三十七)發撫第二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五日發出

(幣制改革後有關公務員給與之發給辦法函請  
查照由)

## 案查前奉

考試院訓令：略以幣制改革後，公務員俸薪發給辦法業有變更，凡與公務員給與有關之法令事例，自應配合統籌，飭擬議呈核等因，逕查以公務員月薪為計算支給標準之法規，如「公務員考績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其附表規定

之獎金」，「雇員支薪考成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獎金」，「雇員給卹辦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卹傷費醫藥費撫卹費」，及「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第一項甲款規定之醫藥費」等項，擬均照實支薪俸數額，(金圓)依各該規定支給之，(如一個月俸額之獎金即照該員實支金圓計算發給)，經呈奉考試院本年十月十三日(卅七)憲會字第四二三號指令核准在案，至公務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撫卹法規定之退休金及撫卹金，因牽涉較多，已另案呈核，俟核定再行通行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此致。

部長 沈鴻烈

## 銓敘部咨

典設字第七九八號  
民國卅七年十一月七日

(為各機關存任級人事機構官章經呈奉令准仍照向例由  
本部自行發給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 案查本部前奉

考試院本年八月十七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七九號訓令，轉奉 總統本年八月十日統(五)字第六六號訓令，略以「存任級機關主管無使用官章之必要，凡經本總統核准及前國民政府核准鑄發各存任機關印章之案，尚未頒發者，其官章准予停發，以後各存任級機關，僅頒印或關防，不再附發官章」，等因，查是項訓令，係對各存任級機關而言，蓋以存任級機關主管既有印或關防可用，官章自無必要，行文時私章儘可代用，故予停發，存任級人事機構既非機關，即無印或關防，官章應予繼續頒發應用，以資憑信，而昭慎重，本案並經呈請核示在卷，茲奉

考試院本年十月十九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二一四號訓令開：「前據該部呈，以各機關存任級人事機構官章，擬請准予仍照向例由該部自行鑄發等情，當經轉請鑒核備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總統府祕書長函復，當經轉陳，

奉 諭：「准予照辦」，等因，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遵辦外，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部  
省政府  
市

### 銓敘部訓令

英譯字第二八九一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出

部長 沈鴻烈

（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  
第一項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各人事機構

案奉 考試院卅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院文字第242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  
卅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咨開，查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前經本院  
與書院會同公布在案，茲據衛生部呈，略以該辦法所定補助金數額業予修訂  
為金圓，請核示等情，經核屬屬可行，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如荷同意  
，即由本院與書院會同公布等由，除咨復同意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  
條文，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防疫人員染疫死亡特給補助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條文。（見  
法規特輯）

部長 沈鴻烈

### 銓敘部訓令

部會字第7411188號  
民國卅七年十月廿七日

令各人事機構

（准主計部函為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學習費在學費  
機關支領一案令仰知照由）

查考試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在學習期間薪俸，歷年均由本部編列預算統  
籌撥付，自本年八月幣制改革，生活補助費辦法取銷後，所有公務人員待遇  
依照現行薪俸折支標準實發金圓，該項學習人員薪俸自應比照辦理，業經本  
部依照規定標準辦理追加預算，送請主計部核辦在案，茲准該部三十七年十  
月十三日有藏字第一四一五號函開：

「案准貴部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37）部會字函送六十七年以半  
年度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預算分表，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考  
試及格人員學習費，雖依照歷年成案列有底薪，但其生活補助費則均在  
學習機關支領，并未另列預算，幣制改革後，總預算業經改編，各機關  
主管之生活補助費均照案改列為薪餉，其員額并未減少，上項學習人員  
自應照以往支給生活補助費之例，仍在學習機關支領，上項附表毋庸另  
行核列，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自本年八月份起，所有該項學習人員薪俸即在學習  
機關支領，至八月以前之學習費為數過微，折合金圓不及分位，無法撥款，  
亦在學習機關經費內勻支，以省手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銓敘部公函

（37）甄特字第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

部長 沈鴻烈

（奉命為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標準等件業經會同  
核定一案函請查照即為進行實施審查事項由）

案奉

考試院本年九月三十日（卅七）憲祕文字第三五六號指令為交通事業人員資  
歷位置評分標準等件本部所擬各節尚無不合已轉請行政院令飭交通部遵照辦  
理矣又奉 考試院同年十月二十二日同字第二三一號訓令以准行政院函後此  
案已轉飭交通部遵照令仰知照各等因相應抄同該項核定令送之資歷位置評分  
標準等件函請  
查照並祈即為進行實施審查事項俾便會同辦理為荷此致  
交通部

附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標準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評分對照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薪給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位置評分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表一份

交通事業人員資歷表填用說明一份

（附件移載下期  
法規特輯）

部長 沈鴻烈

# 美國文官法

(Civil Service Act)

馬肇椿譯

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六日美國總統公布

(譯者按)美國文官制度的精神，可從三個主要的法規內窺見其梗概。這三個主要的法規是：一八八三年的「文官法」，一九二三年的「職務分類法」，和一九三〇年的「退休法」。美國文官委員會是推行政府人事制度的總機關，而它的存在和職權却都由於「文官法」的規定。

一八八三年「文官法」制定的原意，是爲了「調整並改進美國的文官制度」。因實行此法而成立的文官委員會，其特殊任務則是維護政府職務的「功績制度」。功績制度的意義，在使公務員的選任完全根據他們所表現的相對的才能，從而消滅一切有關政治、宗教、和其他不適當的因素。

「文官法」的制定，在美國文官制度的歷史上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它掃除了美國多年來政黨分贓的惡習，奠定了文官功績制度的基礎。該法是多年來美國文官制度改革運動的結晶，由參議員「彭德頓」(George H. Pendleton of Ohio)向國會提出，故又名爲「彭德頓法」。(The Pendleton Act)。其主要各點如左：

- (1)由總統任命文官委員會三人組成文官委員會，此三委員不得屬於同一黨派。
  - (2)文官的任用以實行公開競爭考試爲原則。
  - (3)聯邦文官的任用以各州區人口數字爲比例。
  - (4)文官的考試與任用不受政治力量的影響。
  - (5)文官實行廣泛的分類，以便舉行考試。
  - (6)同一家庭中如有二人以上担任本法所轄的文官職務，其他份子不得再行加入。
- 按美國文官制度中的「分類」，有兩種不同的涵義：第一種稱爲「管轄分類」(Jurisdictional Classification)，依照文官委員會的管轄權限，把文官別爲「分類的」(Classified)與「非分類的」(Unclassified)兩類，前者非經考試不得任用，後者不經考試即可任用。「文官法」中所謂分類，便是屬於這種。第二種分類稱爲「職務分類」(duties Classification)，根據文官的工作難易與責任大小，而將文官職務分爲若干門類及等級，以便實行「同工同酬」。「職務分類法」中所謂分類，便是屬於這種。
- 本法原有十五條，最後五條關於文官不得從事政治捐款的规定，已併入「刑法」之內，故在本法中已予刪除，特此註明。

## 第一條

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得選任三人爲「文官委員會」，其中屬於同一黨派者不得超過二人。此三委員共同組成文官委員會，不得兼任聯邦其他官職。

總統得罷免任何委員，其缺額之增補，由總統經國會之同意後按照前項初選時之規定辦理之。

文官委員之薪俸每年三千五百元，各委員執行任務時得支給必需之旅費。

## 第二條

(譯者按：美國文官委員會之薪俸，已於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廿六日改訂爲每年一〇〇〇〇〇美元。)

文官委員之職務如左：

- (一)因總統之授命，協助擬訂爲實行本法之適當規則，此項規則公布後，所有與此項規則有關之聯邦各部會處職員，應以各種適當之方式，協助促進上述規則及其附帶條文之實現。
- (二)上述規則爲達到良好行政之目的，應作下列各項之規定：

1. 關於測驗已分類及將分類之政府職務應考人性能之公開競爭考試，此項考試之性質應切合實用。考試之內容應儘量與應考人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能量及其適應性有關。

之一切行爲。  
(五) 文官委員會應向總統提出年度報告，以便轉送國會，說明本身辦理業務之情形、現行規則規程及其例外、推行之實際效果、以及該會爲求有效完成本法理想所提出之建議。

2. 已分類或將分類職務之填補，應就競爭考試中成績最優人員儘先選用。

第三條  
該會准予任用「主考官」(Chief Examiner)一人，其職務爲在華盛頓及其他地區主持考試委員會之業務，並隨時參加各種會議，致正確、統一、及公平之結果。主考官年俸三千元(譯者按：主考官年俸現已改訂爲九千五百元)，如因公出差，並得支給必需之旅費。該會應有秘書一人，由總統任命，年俸一千六百元(譯者按：該會秘書之職務現由主考官兼任)，並於必要時雇用速記員及信差各一人，在任用期間給予前者年俸一千六百元，後者年俸六百元。該會應在華盛頓及舉行考試之州區各擇地點一至數處，選派在聯邦政府服務居住各該州區之人員三人以上担任考試委員會委員，但須於事先商得各該員服務機關首長之同意，並得隨時以居住當地担任同類職務之其他人員替代被選派之人員。此類考試委員會之位置以求適合應考人參加考試之便利及經濟爲原則，在任何州區如有人應考，每年應舉行考試至少兩次。在哥倫比亞特區以外有總統或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之地方，所有聯邦之徵稅員、郵政局長，及其他官吏，應允許合理利用公共場所舉行考試，並儘量予以推行之便利。內政部長應爲文官委員會及其辦理之考試，在華盛頓特區指定及供給適當而便利之房舍，附有傢俱、熱力、及電光之設備。此外並應供給文具等物品，以及必要印刷之便利。

3. 在華盛頓特區內中央各部職員之任用，按照各州區最近一次人口調查之比例，實行分區定額制度。各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填具證明書，詳述本人現在確實住址及在該地居留之時間。

第四條  
內政部長應爲文官委員會及其辦理之考試，在華盛頓特區指定及供給適當而便利之房舍，附有傢俱、熱力、及電光之設備。此外並應供給文具等物品，以及必要印刷之便利。

4. 在上述任何正式任用或雇用之前，應有一試用時期。

第五條  
文官委員會、考官、書記、信差、或任何公務人員，不論單獨或與他人合作，若有意以貪污之手段、破壞、欺騙、或妨礙任何人員依文官法規或規程所定參加考試之權利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對於考試或應考人之名次、爲虛偽之計分、列等、估價、或報告、或協助他人共同作弊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爲上述考試或應考人作虛偽之證明者；或有意以貪污之手段、洩露特別或秘密之情報，旨在協助或傷害應考者或待考者、任用、僱用、或晉升人員之前途或機會者；均屬行爲失檢，應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兼處罰金及監禁。

5. 公務人員不得因獲得職務而有從事政治性之捐款或效勞之義務。任何人員不得因拒絕如此行爲而遭歧視或免職。

第六條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6.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權鼓動或強迫任何人或團體從事政治行爲。任何人不得因其婚姻狀況而在考試、任命、再任命、復職、再任用、晉升、轉調、再轉調、降級、免職、或退休中遭受歧視。所有違反此項規定之法規或部份法規，均予廢止。

第七條  
文官之缺額，按照文官委員會所訂規則，以公布後，如無適當人員參加競爭，應由文官委員會於必要時舉行「非競爭考試」(Noncompetitive examinations)。

7. 文官之缺額，按照文官委員會所訂規則，以公布後，如無適當人員參加競爭，應由文官委員會於必要時舉行「非競爭考試」(Noncompetitive examinations)。

第八條  
任用當局應將任用考試之錄取人員籍貫，試用後之淘汰、轉調、辭職、免職、及其執行之日期等項，通知文官委員會，並將有關記錄一份存會備查。凡與上述規則中八項基本條款不適合者，應在該項規則以外，另作必要之例外規定，並將共理由載於文官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

8. 任用當局應將任用考試之錄取人員籍貫，試用後之淘汰、轉調、辭職、免職、及其執行之日期等項，通知文官委員會，並將有關記錄一份存會備查。凡與上述規則中八項基本條款不適合者，應在該項規則以外，另作必要之例外規定，並將共理由載於文官委員會之年度報告中。

第九條  
文官委員會應依總統頒佈之規則，對該項考試制訂有關之規程，並加控制。該會委員或考官對於考試之紀錄應加監督及保存，又該會本身之會議紀錄亦應保存。

9. 文官委員會應依總統頒佈之規則，對該項考試制訂有關之規程，並加控制。該會委員或考官對於考試之紀錄應加監督及保存，又該會本身之會議紀錄亦應保存。

第十條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10.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第十一條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11.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第十二條  
該會得調查有關事實，報告與上述規則及規程之加強及其效果有關之一切事實，以及本法所訂之各考官及考試委員會(Examining boards)該會之職員及其他公務人員執行本法時

(下接第19頁)

# 銓敘部任免錄

機關	姓名	稱職別	姓名	任或免
安徽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劉揚	主任	王	任
江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郭承業	主任	業	任
蘇浙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曹述文	主任	文	任
廣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蕭	主任	泓	任
湖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顏	主任	經	任
雲貴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何高旭	主任	旭	任
察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李一斌	主任	輝	任
甘肅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王建邦	主任	邦	任
陝西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王	主任	建	任
甘肅新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楊佩	主任	純	任
遼寧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高	主任	達	任
湖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于國鈞	主任	鈞	任
廣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吳	主任	先	任
河南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蔣	主任	鏡	任
山東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宋	主任	維	任
漢口貨物稅局人事室	劉	主任	鳴	任
廣州貨物稅局人事室	田	主任	宜	任
江蘇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羅	主任	大	任
浙江區國稅管理局人事室	方	主任	聲	任
湖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葉	主任	寬	任
湖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湯	主任	一	任

川康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何	主任	高	任
貴州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宋	主任	維	任
山東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劉	主任	鳴	任
河南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楊	主任	佩	任
陝西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王	主任	用	任
察熱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林	主任	捷	任
甘肅新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辛	主任	世	任
遼寧區稅務管理局人事室	高	主任	達	任
廣西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曹	主任	述	任
湖北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于	主任	國	任
湖南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王	主任	松	任
川康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石	主任	紹	任
雲貴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蔣	主任	鏡	任
察熱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王	主任	建	任
甘肅新區直接稅局人事室	李	主任	鏡	任
江蘇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劉	主任	旭	任
浙江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沈	主任	大	任
安徽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沈	主任	大	任
江西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沈	主任	大	任
福建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余	主任	廣	任
廣東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余	主任	廣	任
廣西區貨物稅局人事室	余	主任	廣	任



銓 審 名 單

自三十七年九月二日起 致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止 (補登)

(甲)任用審查素

總統府 簡任准予任用者陳伊璇五級
行政院 簡任合格者陳漢平三級
立法院 (一)簡任合格者陳鶴齡八級 龔光朗一級 (二)薦任合格者馬輔山十級
司法部 (一)簡任合格者劉筠 (二)荐任合格者呂祝安三級
考試院 (一)簡任合格者傅文綺三級 (二)荐任合格者張天德六級
主計部及所屬 (一)簡任合格者韓克溫三級 陳鴻藻五級 (二)荐任合格者石仁七級 梁玉堂九級 樊放柏七級 運滄八級 陳光森四級 鄧嘉祥八級 向榮八級 曲滋榮八級 趙金球十級 林運滄八級 鄧嘉祥八級 易秋八級 尹九級 趙金球十級 林運滄八級 鄧嘉祥八級 徐永祿七級 黃賴九級 趙金球十級 林運滄八級 鄧嘉祥八級 王聖昌十級 趙世九級 楊濟七級 鈕用九級 趙信九級 印山九級 鄧嘉祥八級 任職者徐樂生 (四)荐任准予任用者胡一民八級 王榮光七級 趙世九級 楊濟七級 鈕用九級 趙信九級 印山九級 鄧嘉祥八級 社會部 荐任准予任用者胡一民八級
內政部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高克俊 (一)荐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謝志一
外交部及所屬 (一)荐任合格者蔡端十級 陳鏡堂十級 謝志一
交通部及所屬 (一)簡任合格者陳六瑄五級 (二)簡任准予試用者莊洪用六級 王景宜八級 馮聖法六級 (三)荐任准予試用者朱景宜八級 馮聖法六級 (四)荐任准予試用者朱景宜八級 馮聖法六級
農林部及所屬 (一)簡任合格者張紀增十級 方國璽十級 楊立嗣六歲 (三)荐任准予試用者張洪固十級 歐華清八級 (四)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張洪固十級 歐華清八級 (四)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張洪固十級 歐華清八級
水利部及所屬 (一)簡任合格者李士豪四級 (二)荐任合格者吳睿四級 (三)荐任准予試用者吳典十級 韓承謨九級

蔣濟仁六級 (四)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傅沛揚
經濟部 王超翔九級 陸發薰八級 席連之十級 (三)荐任准予試用者
工商部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馬溶之八級 熊毅四級 余皓五級
教育部 荐任准予試用者孫碩人七級 劉鴻賓四級
衛生部 (一)荐任合格者林修瀨一級 (二)荐任准予試用者李學宇
審計部 荐任准予任用者麥鼎勳六級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 (一)簡任合格者盛世劉六級 項雍七級 趙松七級 梁仁傑一級 徐希珍八級 郝樹寶八級 趙松七級 梁仁傑一級 徐希珍八級 郝樹寶八級 趙松七級 梁仁傑一級 徐希珍八級 郝樹寶八級



湖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宋名棟九級 陳揚銘十級 孫光西十級 藍之章三級 唐克強二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鄧鴻勛三級 劉淳光十二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劉德璉

四川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張懋績八級 沈永祥六級 文會督三級 汪煥昌六級 高瀾一級 陳伯良三級 周郁如一級 陳世昌四級

雲南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趙思恭十級 王育德四級 王禮治四級 彭祖勳三級 趙國材九級 黃仁術九級 李正榮二級 李達士九級 金榮生三級 楊瑞木十一級 徐嶽東五級 余其勛一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常宗義十一級

貴州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鄧崇澤七級 解幼登一級 黃漢一級 胡映滄十級 吳修勛六級 羅勝祥六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陳心靈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唐繼皋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劉顯申五級 滕慶文六級 鄧世芳六級 袁忠祐八級 劉毅四級 黎祥品一級 董位賢六級 郭成霖一級 謝村森十級 羅正康八級 李祖材八級 李紹雄一級 甯湖二級 (二)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石文彬

廣東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劉華黎九級 黃耀年六級 楊煥燮十級 吳鳳一級 李桓二級 李志成四級 陳旭七級 李振五級 梁超齡五級 蕭湘南八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薛超十級 陳樹植十級 葉少傑九級 崔思安六級 盧維嶽十級 鄧如唐七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李大光一級 黃森一級

福建省政府及所屬

(一) 荐任合格者林公健四級 沈安一級 任自強一級 郭際若二級 張漢傑九級 葉文賢十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陳必恆六級 林秉正十級 黃福和十級 劉光輝十級 林奇十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沈西明 吳王璣 周增輝 王魏兀

台灣省政府

(一) 簡任准予任用者林振成八級 (二) 荐任合格者劉鴻儀八級 彭紹盛十級 李椿齡十二級 林詩閣七級 吳坤十級 林澤民九級 宋竹強十級 (三) 荐任准予任用者林景雲十級 張東昌十二級

西康省政府

(一) 荐任合格者彭德芬八級 張星石六級 陳守常六級 唐子英七級 許開勛九級 張繼先十一級 葉申之五級 (二) 荐任准予任用者王承烈六級 (三) 委任一級權理荐任職務者陳建逵

甘肅省政府及所屬

荐任合格者曹執中十級 朱衣九級 康卓十級 丁健十級 李天十級 關德駭六級

第六條 (上接第15頁)

(一) 在本法通過後六十日內，財政部長應儘量依照「修正法規」(Revised Statutes) 第一百六十三節規定文書人員之分類方式，將在各稅區內任職之徵稅員、海軍軍官、測量員、及估價員所僱用之文書等類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予以職務分類。惟每區內之此項文書等類人員總數應以五十為限，此後該部長並應隨時遵照總統之指示，將其他各區內之文書等類人員，實行職務分類。又為完成本法之任務起見，該部長應依照同樣之指示，將本部所屬任何稅區內未經分類之其他文書及代辦等人員予以分類，所有分類之情形並應立即呈報總統。

(二) 在上述六十日之期限內，郵務總長應依照「修正法規」第一百六十三節之規定，將各郵政局或聯邦任何郵務長所屬之文書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分別予以分類，惟各局內分類文書人員之總數以五十為限。此後該郵務總長應隨時遵照總統之指示，將郵政機關以及任何其他郵局所任用之文書等類人員，予以同樣之分類，並將所有分類之情形立即呈報總統。

(三) 財政部長，郵務總長，「修正法規」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載各部首長及各局處首長，應隨時遵照總統之指示，為本法實行之便利，各對於本機關職員之分類予以審核；並為本法所訂之考試計，儘可能將本機關未經考試分類之職員列入所定之類別。

在本法通過六個月後，任何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或依本法之規定特准免除考試，不得任用。任何人員非如此不得進入或升入現有之類別，亦不得依照前述規則予以編列。但本法所作任何規定，均不得認為可以取消榮譽退伍軍人依照「修正法規」第一千七百五十四節所受之優待，亦不得取消總統依照該法規第一千七百五十三節所行與本法不相違背之權力。政府中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員，或僅擔任勞工或工友職務之任何人員，均不須依照本法分類。又任何指定應由國會認可之人員，非經國會之指示不須加以分類或經考試及格。凡過度服用麻醉性飲料之人員，均不得委任或留任適用本法條款之任何職務或位置。

第八條 同一家庭如有二人以上担任本法所轄之各級文官職務，則該家庭中不得再有其他份子進入上述各級之職務。

第九條 任何參議員或眾議員，如對於擬報考本法各款所轄職務或位置之任何人員，提出任何意見，除非與該報考人之品格或籍貫有關，則任

何辦理本法所轄考試或任命之人員，均不得予以接受或考慮。(參者按：本條用意在於規定國會議員不得為應考人託情說項，以示公允。)

第七條

在本法通過六個月後，任何公務員非經考試及格，或依本法之規定特准免除考試，不得任用。任何人員非如此不得進入或升入現有之類別，亦不得依照前述規則予以編列。但本法所作任何規定，均不得認為可以取消榮譽退伍軍人依照「修正法規」第一千七百五十四節所受之優待，亦不得取消總統依照該法規第一千七百五十三節所行與本法不相違背之權力。政府中行政部門之任何職員，或僅擔任勞工或工友職務之任何人員，均不須依照本法分類。又任何指定應由國會認可之人員，非經國會之指示不須加以分類或經考試及格。凡過度服用麻醉性飲料之人員，均不得委任或留任適用本法條款之任何職務或位置。

第八條

同一家庭如有二人以上担任本法所轄之各級文官職務，則該家庭中不得再有其他份子進入上述各級之職務。

第九條

任何參議員或眾議員，如對於擬報考本法各款所轄職務或位置之任何人員，提出任何意見，除非與該報考人之品格或籍貫有關，則任

# 實務問答

## 「詢問要點」某甲在職縣府職務

檢定委六，合格實授，旋復經考試特委，兩有案，又隨主管去內職工作（計在職一年）該項職務由委五至委一，某甲可否申

辭職至委二或委三、四、（廣西靖西縣人事管理員）

【答覆要點】：某甲既由主管出乙縣到丙縣任職，前後所任職務，不能視為同一機關，併計年資參加考績，惟在前職如已滿一年改任後職於動憲案內得按年予以扣減一級。

【詢問要點】：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假期內給假者，應不予扣發其津津，但司法行政部頒有修正司法官俸發給規則規定一次請假逾十日者，還自請假之日起概發給其半俸，公務員請假規則頒行後，是否仍受其拘束（江西甯都地方法院人事管理員）。

【答覆要點】：公務員請假規則頒布後，凡公務員請假自應一律遵行，至司法官請假減俸辦法，司法行政部若另有規定，若向該部請示辦理。

【詢問要點】：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請病假在三十日以上者須呈醫院生之證明書，此項證明書，若係中西雙方是否有效？（同上）

【答覆要點】：醫生證明書指中西醫生出具可資證明文件，如西醫證明書方能證明其確有請假必要者，由各機關酌量辦理。

【詢問要點】：依請假規則規定給予扣發其薪給者，米代金及司法人員薪俸補助費應否包括在內？（同上）

【答覆要點】：扣除之薪給依請假規則第九條之規定指實發薪額，並不包括其他給與。

【詢問要點】：三十五年九月任某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檢定證書，至三十六年十二月，經部審定不合，嗣由主管機關，改以會計佐理員仍兼主辦會計人員聲請復審，經核定准予試用，其試用起算日期，是否應自三十七年三月改派佐理員之日起算？（安徽高等法院金石）

【答覆要點】：此項試用日期，如在法定代辦期間，應自應由改派佐理員之日起算。

## 實務問答

沈昌菊先生：「委任職經歷」與「委任經歷」與「委任職年資」在應用上並無不同之處。

高繼亭先生：人事管理員名稱在最近人事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中，部中已有修改之擬議但該草案尙需諮詢完成立法程序，將來各級人事機構名稱如何稱謂，現尙處於奉待。

馮通封先生：台端既由事務員改派稅務助理員，既已到職，即以現職重行送審可也。

吳越雲先生：新聞從業人員屬於自由職業範圍對於此項人員現刻並未加以管理，更無銓敘條例之可言，至於經內政部核准登記成立之新聞社，其社長及記者之資格是否適合於各機關新聞工作人員之任用資格，則當視其具資格是否適合各機關各該職務之擬任資格而定，例如，各省新聞處處長規定為主任，科長為主任，科員為主任，若欲擬任其為處長則須具備公務員任用法及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乃可。

章昌陶先生：所謂各縣送審如次：（一）本報所發表之送審案件若與銓敘通知聯單有不符時，仍以聯單為準，不另更正。（二）台端補送復審案件，有關單位正在核辦中。（三）銓敘部處務須知，無單行本發售。

楊海雲先生：來函本悉，按特考財政人員考試及格依法可敘至委五至委四，若有委任年資，並得按年提敘，台端既具該項考試及格資格，有又三年委任年資，依法當可敘至委任一級，惟卅六年終考結果不能併入計算。

張承杰先生：來函請示，茲分別答復如後：  
一、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五款，為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為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在各省署曾任與者在職中當技術職務滿四年以上者有成績者。  
三、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擬任人員未盡合法定資格者，如其學歷與擬任職務確屬相當時，銓敘部得依其學歷擬任之規定，併計年資准予試用。

至普通公務員之定義：係指普通行政人員，以別於技術司法警察，主計，駐外使領等人員而言。

周中一先生：來函請示，如能提出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由機關呈送或俟審查通知書發下後，再行依法聲請復審均可。

陳鳳鳴先生：來書已悉。詢問各點，茲釋復如次：（一）台端省調第二期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畢業，不能認爲與高中或初中畢業之資格相當。（二）曾任稅務局辦事員縣政府科員等職，應檢齊各項職務任卸職證件呈報核定是否合格，再行敘定級俸。

周三多先生：來函請示，茲分別答復如左：  
一、未經銓敘合格有案人員更改姓名，可由原籍縣市政府出具名號互用證明書。  
二、邊疆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之適用，會計技術人員並不包括在內。  
三、邊疆與邊疆無區別，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尚未實施。  
四、公務員考績條例第二條第六款所稱主計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與所在機關人員相互調用，係指調本機關職務如會計室各科各科會計室或人事室調各司科，各司科調人事室而言，並非指主計人員與人事管理人員互相對調。

五、台端省府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員會成立後該省政府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委任職人員銓敘案可送由該會辦理，至人事及主計人員之送審事宜，仍應由主管機關核轉本部審查。

六、人事機關仍應設置主計機構（主計機關）其統屬應依各該機構法令規定辦理。

## 讀者信箱